**税收征管法修改对纳税人的影响**

华税律师事务所

【编者按】税收是国家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税收征管法》作为税务机关进行税收征管的基本法律，对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的税收征管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并逐步趋于完善的过程，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于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修改，并在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修订。但是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纳税人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加，修改税收征管法的呼声越来越强。2015年1月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开了由国税总局、财政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在纳税人权利义务方面增加了很多新规定，对纳税人影响深远。

#### 一、变更纳税人争议解决途径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和直接涉及税款的行政处罚上发生争议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照复议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解缴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征求意见稿》取消了现行征管法“先缴税款后复议”的模式，成为本次修正案中的一大亮点。“先款后议”条款限制了当事人救济权，让一些显失公平或明显误决的案例投诉无门，不利于政府自我纠错机制和复议制度的完善与发挥，一直为社会所诟病。此次修法，取消了过去“先缴税款后复议”的规定，有利于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和矛盾调处机制。该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使争议最大限度地通过税务机关内部的救济程序解决。在我国不断加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背景下，取消“先缴税后复议”制度，从制度上对纳税人合法权益予以保障，改善了征纳双方地位严重不对等的现状。

#### 二、“偷税”范围扩大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九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缴纳税款的法定情形有伪造、变造、转移、藏匿、毁灭账簿凭证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虚列支出或者转移、隐匿收入；骗取税收优惠资格等。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与现行税收征管法相比《征求意见稿》对“偷税”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明确增加了骗取税收优惠资格的将按“偷税”论处。近年来，利用税收优惠资格偷逃税款的现象时有发生，比如福利企业以虚增残疾职工人数、少报正常职工人数、编造职工工资表以及变相收回工人工资卡等手段进行虚假申报，部分企业弄虚作假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骗取税收优惠资格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少缴的税款，并处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纳税人以骗取税收优惠资格的方式少缴税款的，将面临空前的法律风险。

#### 三、纳税评估法律化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拥有法定的纳税评估权。纳税人存在申报的计税依据不实，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而从事生产、经营，有合并、分立、解散的情况或税务机关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应当及时对纳税人应纳税额进行确认。同时规定了税务机关应当向出具税额确认通知书的情形，明确了视同税额确认的法定情形，以及纳税评估转稽查的特定情形，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评估的一般期限为五年，特殊情况下可以达十五年。

纳税评估是以海量信息源为基础和核心，以信息数理分析为手段，以纳税服务为方法，以与纳税人约谈、沟通为形式，促使纳税人自我改正为目的的一种有效管理服务手段。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和社会信用不断完善，以及《征求意见稿》确立的涉税信息提供机制的落实，税务机关将有权合法掌控大量的第三方信息，即纳税人的基本情况、资产情况、银行信息、证券交易情况等等，在此情况下税务机关对申报真实性进行集约式比对分析评估，会具有更大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且对纳税人更具有威慑力。在税务机关拥有纳税人海量信息的大数据时代，以往依靠提供虚假信息而瞒天过海的纳税人将无处遁形。

#### 四、强化纳税人信用建设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国家施行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明确了纳税人识别号制度的法律地位。纳税人识别号是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为企业、公民等纳税人编制的唯一且终身不变的确认其身份的数字代码标识，它是对纳税人税收征管的基础。税务部门通过纳税人识别号进行税务管理，实现社会全覆盖，通过纳税人识别号把纳税人所有涉税事项归集在一起，对纳税人不同时间、地点、不同税种的涉税记录对比分析，有利于实现与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及其他社会单位之间的信息传递与共享。《征求意见稿》一旦实施，纳税人的纳税信用将成为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影响纳税人其他经济权利。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规定：“纳税人签订合同、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动产登记以及办理其他涉税事项时，应当使用纳税人识别号。”本次修法把建立推广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上升到国家层面，强调全社会都应使用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在开立账户、签订合同协议、缴纳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注明纳税人识别号，不按规定使用纳税人识别号则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 五、丰富了税务机关的强制措施手段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七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仍未缴纳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以纳税人欠缴税款为限，对其不动产设定优先受偿权，并通知产权登记部门予以登记。该规定这是对欧美国家“留置权”（Tax Lien）制度的借鉴。即：纳税人因故意或者过失，不能履行纳税义务时，税务机关有权针对纳税义务人的某一不动产，设置税收保障受偿权，在纳税人处置时优先受偿。

税收保障受偿权不取得或剥夺纳税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只是优先于其他债权受偿。税收保障受偿权既能保障税权又能尽量避免对个人财产特别是住房采取强制执行等激烈手段；同时通过将纳税人的税收债务信用问题告知社会的方法，促进纳税人遵从。这项制度既能保障税款征收，又避免激化社会矛盾，有利于推进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等直接税的改革。

#### 六、限制税务机关自由裁量权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法定授权范围和程序实施税收征管，不得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新增修正申报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以及预约裁定制度；同时完善延期、分期缴税制度，将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放到县以上税务机关，对补缴税款能力不足的纳税人引入分期缴税制度。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六十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还增加了税收利息中止加收、不予加收的规定。对主动纠正税收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减免税收利息。降低对纳税人的处罚标准，减小行政处罚裁量权，将多数涉及罚款的条款由“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改为“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并视情节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这些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纳税人权益保护体系，有利于促进纳税人遵从度的不断提升。

#### 七、确定税务机关税款追征权的时效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八十六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过失造成少报、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五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对未办理纳税申报以及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在十五年内可以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纳税人欠税超过二十年，税务机关执行不能的，不再追征。”该规定明确了税收征管的时效，其基本法理是税务机关应及时行使征税权，若税务机关不及时行使，可以推定其有放弃该利益的意思，那么纳税人更无关心、照料其利益之义务。《征求意见稿》明确税收征管时效，可以避免因税务机关不及时行使权力而使纳税人权利义务关系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从而有利于维护确定化的税收法律关系。

#### 八、鼓励税务争议和解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对涉及税款的税收争议实行复议前置，在直接涉及税款的行政处罚上发生争议的，将复议作为税收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以体现“穷尽行政救济而后诉讼”的原则。此外，鼓励通过和解、调解解决争议。和解、调解具有其他纠纷解决方式所不具有的优势，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本着互相谅解，自愿协商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从而合理地、彻底地解决纠纷矛盾。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也可以通过整理出各种争论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促使双方当事人进行更加符合实际的、有效的沟通。税务和解与税务调解是税收行政争议双方在各自利益均得到照顾的情况下达成的折衷结果，即维护了国家税收利益，又充分考虑纳税人实际情况，最终达到“双赢”局面的形成。此次修改将税务和解和调解上升为法律，有利于发挥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功能，充分发挥税务行政复议在解决税务行政争议、化解征纳矛盾、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重要作用。

#### 小结

税收的征纳过程可以看作是税收征纳双方的一场博弈，《税收征管法》为双方确定规则。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税收博弈战场上，征税机关作为具有信息优势的一方，如果在法律上不对其权利进行制衡，容易导致税务纠纷的产生。《税收征管法》不仅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必须遵守的法律准则，也是税务机关依法行使征税职权和职责时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征求意见稿》取消先缴税后复议，增加自然人税收征管、税收优先受偿权制度，明确税收征管的时效，健全争议解决机制，完善纳税人权益保护体系等一系列制度改革，对于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税企关系意义深远。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纳税人影响的相关条款前后对照**

|  |  |
| --- | --- |
| 修改前（阴影部分为删去内容） | 修改后（黑体字部分为修改内容）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便捷、效率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不得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越授权范围设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税收征收管理程序性义务，侵害其合法权益。税务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
|  | 第八条 国家施行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 |
|  |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税收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税法遵从。 |
|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当事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义务，其合法权益同等受法律保护。纳税人依法享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修改的参与权。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第二章 税务登记 |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
|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十八条 纳税人识别号由税务机关统一登记管理。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首次发生纳税义务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员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自依法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自然人纳税人或者其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首次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机关登录其纳税人识别号。本条第二、三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 第十九条 从事网络交易的纳税人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税务登记的登载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识。 |
|  |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签订合同、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动产登记以及办理其他涉税事项时，应当使用纳税人识别号。 |
|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 第三章 凭证管理 |
|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征纳双方认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记账核算、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 |
| 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 第二十五条纳税人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纳税人，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核算软件及其使用说明书、有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
|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会计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向纳税人提供相关支付凭证，自然人纳税人应当妥善保存与其纳税义务相关的凭证及有关资料。账簿、会计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
|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  | 第三十条 纳税人及与纳税相关的第三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涉税信息。 |
|  | 第三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其经济活动过程中，一个纳税年度内向其他单位和个人给付五千元以上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给付的数额以及收入方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次给付现金达到五万元以上的，应当于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给付的数额以及收入方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
|  | 第三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限等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单位掌握的账户持有人的账户、账号、投资收益以及账户的利息总额、期末余额等信息。对账户持有人单笔资金往来达到五万元或者一日内提取现金五万元以上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税务机关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取的纳税人信息只能用于税收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  | 第三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电子商务交易者的登记注册信息。 |
|  |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或者其税务代理人提交税收安排。 |
|  |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提供本单位掌握的市场主体资格、人口身份、专业资质、收入、财产、支出等与征税有关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第五章 申报纳税 |
| 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自行计算应纳税额和扣缴税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纳税申报、扣缴税款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  |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方便纳税和降低税收成本的原则，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征人签订代征协议，明确代征范围、代征标准、代征期限以及代征人的法律责任，并颁发委托代征证书。委托代征证书应当公示。代征人按照代征协议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代征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代征人代征手续费。 |
|  |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需要修正的，可以修正申报。 |
| 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 第四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征纳双方认可的电子签名报送的各类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对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  |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 　 |
|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补缴税款数额较大难以一次缴清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退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退税决定和下达的税收收入指标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
| 第三十四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应当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的需要开具纸质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完税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
|  |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人适用税法的预约裁定制度。纳税人对其预期未来发生、有重要经济利益关系的特定复杂事项，难以直接适用税法制度进行核算和计税时，可以申请预约裁定。省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对纳税人适用税法问题作出书面预约裁定。纳税人遵从预约裁定而出现未缴或少缴税款的，免除缴纳责任。 |
|  | 第六章 税额确认 |
|  | 第五十二条 经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或者纳税人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出具税额确认通知书。纳税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通知书载明的应补（退）税款，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补（退）税。 |
|  |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填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修正的纳税申报表所载明的应纳税额，税务机关未做确认或者超出确认时效的，视同税额确认通知书所确定的应纳税额。修正的纳税申报涉及退库的，应当经税务机关批准。 |
| 　 | 第七章 税款追征 |
| 现行征管法第三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按日加计税收利息。税收利息的利率由国务院结合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借贷利率的合理水平综合确定。纳税人补缴税款时，应当连同税收利息一并缴纳。 |
|  | 第六十条 下列期间，税收利息中止计算：（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产、银行账户被税务机关实施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实难以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从措施实施之日起至措施解除之日止；（二）因不可抗力，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至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止；（三）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过错，致使纳税人不能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的，不加收税收利息。 |
| 第三十七条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第六十一条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报告，补办批准手续。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扣押后仍不缴纳税款或者缴纳不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 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存款、汇款至缴清税款为止；（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税收利息同时强制执行。税务机关采取前款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应当书面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并制作现场笔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财产实施强制执行有困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提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
|  |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获取的减税、免税、抵税和退税，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追缴，并按照本法规定的审批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
|  | 第六十六条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案情重大复杂的，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  | 第六十七条 纳税人逾期不履行税务机关依法作出征收税款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税款的千分之五按日加收滞纳金。 |
| 第四十一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不得由法定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行使。 | 第六十八条本法规定的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不得由法定的税务机关和人民法院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行使。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
| 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第七十一条纳税人欠缴税款未结清，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决定不准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税收利益相关人出境；税务机关立案查处涉嫌重大税收违法情形的，可以决定不准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财产实际拥有者或者管理者、直接责任人出境。对决定不准出境的人员，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予以协助，或者提请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不予签发出（国）境证件。 |
|  | 第七十二条 对需要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才发生效力或者对抗第三人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登记机构应当查验纳税人提供的与该动产或不动产物权交易相关的完税凭证或者税收证明；对于未提供相关完税凭证或者税收证明的，不得办理登记。 |
|  | 第七十四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仍未缴纳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以纳税人欠缴税款为限，对其不动产设定优先受偿权，并通知产权登记部门予以登记。纳税人缴清欠税后，产权登记部门才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
| 　 | 第七十七条 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未结清税款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
| 　 | 第七十九条 对同一纳税义务，数人共同承担清偿或者担保责任的，为连带纳税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连带纳税人对全部纳税义务负履行责任。连带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其效力及于其他连带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连带纳税人，对于超过自己责任的部分，可以向其他连带纳税人追偿。 |
|  | 第八十条 未缴清税款的纳税人的财产赠与他人或者被继承的，以受赠人或者继承人为缴纳税款的责任人，但以其所受赠或者继承的财产为限。 |
| 　 | 第八十一条 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无法追征时，税务机关可以向支配或者获取纳税人财产的财产实际管理人、遗产执行人、清算组、总公司以及其他关系人追征。 |
|  | 第八十二条 公司解散未清缴税款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欠缴税款承担清偿责任。 |
| 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 第八十六条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过失造成少报、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五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对未办理纳税申报以及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在十五年内可以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纳税人欠税超过二十年，税务机关执行不能的，不再追征。 |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 第八章 税务检查 |
|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 第八十八条 税务机关在履行税额确认、税务稽查及其他管理职责时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相关账簿、会计凭证和有关资料。检查自然人纳税人取得收入的单位与纳税相关的账簿和资料。对实行计算机记账的，有权进入相关应用系统，对电子会计资料进行检查，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数据接口和查询权限；应用系统不能满足检查需要的，纳税人或者软件所有人应当提供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源代码等软件技术支持。（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涉税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汇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汇款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存款、汇款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七）到网络交易平台提供机构检查网络交易情况，到网络交易支付服务机构检查网络交易支付情况。（八）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的财物受托人处检查财物委托情况。（九）检查涉嫌取得虚假发票的非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发票使用情况。（十）检查未登记为生产、经营场所却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十一）到相关部门查询、复制纳税人财产登记情况及身份信息。 |
| 第五十八条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第九十二条 纳税人涉嫌逃避缴纳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立案查处。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纳税人以锁门、锁柜等方式隐藏涉税证据或者财产、物品拒绝检查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强行进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纳税人所持或者控制的涉税财物、账簿凭证、资料等强行开封、开锁，实施强制检查、调取证据。税务机关实施强制检查、调取证据，应当在公安机关协助和保护下进行，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和保护。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会计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六）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的。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十七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一款所称采取欺骗、隐瞒手段是指下列情形:（一）伪造、变造、转移、藏匿、毁灭账簿凭证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二）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虚列支出或者转移、隐匿收入；（三）骗取税收优惠资格；（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九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过失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照本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缴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并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税务检查前办理修正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处补缴税款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第一百零一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一款所称假报出口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一）虚构货物、劳务、服务出口的；（二）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的；（三）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运输单据、装货单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的；（四）虚开、伪造、变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以及其他凭证的；（五）假以他人货物、劳务、服务申报出口退税的。第一款所称其他欺骗手段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一）骗取出口退税资格的；（二）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劳务、服务作为已税货物、劳务、服务出口的；（三）虽有出口，但虚构、虚增该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的。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 　 | 第一百零二条 纳税人以欺骗手段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税务机关应当取消其税收优惠资格，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逃避缴纳税款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税务机关取消纳税人税收优惠资格后，应当及时通知其登记管理机关。 |
|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零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了纳税申报或者税务机关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送达了税额确认通知书，但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有特殊困难不能及时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可以与纳税人达成执行协议，约定分阶段履行；纳税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七条 伪造、变造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买卖、非法代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第一百零八条 虚构、虚增交易，开具或者接受与经营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者抵扣列支凭证的，构成虚开发票。虚开发票的，处虚开税额二倍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负有提供涉税信息协助义务和其他协助义务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提供涉税信息和其他协助义务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对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国家税款重大损失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七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可以由县以下税务分局、税务所决定。 |
| 第七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税务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第七十八条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责令退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责令退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一百一十八条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第八十一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税收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税务人员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税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故意高估或者低估农业税计税产量，致使多征或者少征税款，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一百二十条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税收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处分。税务人员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第八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对主动纠正税收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可以视情节从轻、减轻、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免征收税收利息。 |
| 第八十七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有其他侵害纳税人权益情形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  | 第十章 争议处理 |
| 第八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一百二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和直接涉及税款的行政处罚上发生争议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照复议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解缴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税务机关作出第一款以外的与征收税款金额无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可以适用和解、调解。和解协议或者调解书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签字后生效，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同一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不成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征税处理决定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税款及税收利息。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  | 第一百三十条 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对其做出的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一）其申报的收入、支出、减税、免税、退税的真实性；（二）依法履行了记录、保存、提供账簿凭证等涉税资料的义务。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按照国际税收条约、协定规定的情报交换机制取得的信息，税务机关经审核确认可以将其作为确定纳税人税额的依据；纳税人有异议的，由纳税人举证。 |
| 现行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一章 附则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使用中文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资料，并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单位缴纳、解缴税款。 |
| 第九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
|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
|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版权说明：**本文的著作权属于华税，转载须注明来源，可搜索“华税”关注华税微信。华税主任刘天永律师的QQ和个人微信号均为：977962，添加可互动交流。